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7年12月6日